

沈环审字〔2024〕66号

关于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机构改革要求，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为全市15个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配套建设分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实验室及配套附属设施。15个分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1. 和平分中心：位于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5号，占地面积195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认定项目31项，预计年试验次数1060次。

2. 沈河分中心：位于沈河区大南街264号，占地面积567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认定项目53项，预计年试验次数5060次。

3. 铁西分中心：位于铁西区南十东路 7 号，占地面积 313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认定项目 51 项，预计年试验次数 5025 次。

4. 皇姑分中心：位于皇姑区恒山路 25 号，占地面积 327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认定项目 30 项，预计年试验次数 1300 次。

5. 大东分中心：位于大东区津桥路 50 号，占地面积 205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认定项目 86 项，预计年试验次数 2710 次。

6. 浑南分中心：位于沈河区长青街 68 号，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认定项目 46 项，预计年试验次数 3490 次。

7. 于洪分中心：位于于洪区沈大路 45 号甲，占地面积 486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认定项目 77 项，预计年试验次数 2680 次。

8. 沈北分中心：位于沈北新区贵州路 66 号，占地面积 410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认定项目 78 项，预计年试验次数 5590 次。

9. 苏家屯分中心：位于苏家屯区芙蓉北街 1 号，占地面积 246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认定项目 46 项，预计年试验次数 1280 次。

10. 辽中分中心：位于辽中区南一路 29 号，占地面积 235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认定项目 30 项，年试验次数 1270 次。

11. 经开分中心：位于沈阳经济开发区沧海路 21 号，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认定项目 37 项，预计年试验次数 2340 次。

12. 棋盘山分中心：位于浑南区泗水街 57 号泗水科技企业孵化中心 C 座，占地面积 436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认定项目 37 项，预计年试验次数 2340 次。

13. 新民分中心：位于新民市辽河大街 28 号，占地面积 687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认定项目 48 项，预计年试验次数 3100 次。

14. 法库分中心：位于法库县法库镇兴法东路 22 号，占地面积 230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认定项目 39 项，预计年试验次数 3100 次。

15. 康平分分中心：位于康平县康平镇含光街，占地面积 591 平方米，检测服务类别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辐射等，认定项目 43 项，预计年试验次数 1310 次。

项目总投资 3912.98 万元，其中总环保投资 247 万元；供电、供水、供暖、排水均依托市政；和平、沈河、铁西、皇姑、大东、浑南、于洪、沈北、辽中、经开、康平分分中心实验纯水均为外购，苏家屯、棋盘山、新民、法库分中心实验用水均为自制纯水。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及氨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三、四次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设备、风机设备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实验废液、实验器皿首次及二次清洗废水、采样废水、沾染试剂的实验废物(试剂包装、废药瓶、废手套、废实验器具、实验残渣、残留样品等)、过期实验试剂及药品、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各分中心试剂前处理、有机实验、无机实验等相关实验

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DA015）排放。其中：皇姑分中心应设置 35 米高排气筒；沈河分中心应设置 30 米高排气筒；和平分中心应设置 25 米高排气筒；铁西、浑南分中心应设置 20 米高排气筒；大东、于洪、沈北、苏家屯、辽中、经开、棋盘山、新民、法库、康平等 10 个分中心均应设置 15 米排气筒。

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三、四次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应经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化学氧化+过滤”工艺）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新民、棋盘山、法库、苏家屯分中心）、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等一同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pH 等均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夜间不运行，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实验设备布置于封闭空间内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分中心场界噪声值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验废液、实验器皿首次及二次清洗废水、采样废水、沾染试剂的实验废物、过期实验试剂及药品、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各分中心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新民、棋盘山、法库、苏家屯分中心）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确保及时清运，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危险废物贮存点、药品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

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请各分局负责所属辖区分中心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